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張雅雯助理

一、主席致詞

(一)本院業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與 UCLA 教育學院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上次會議決議情形（102 年 09 月 12 日）

案由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

案由二：推薦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羅崑泉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委員建議修正推薦書有關「學歷」及「擬授予學位名稱」之內容，並請將推薦書送被推薦人檢核。

二、本案業經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 18 票同意本案；依據本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故本案審議通過，擬送校長同意後，再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案由三：學院院徽設計票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委員建議檢附院徽設計理念說明，並於下次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再提會議審議。

案由四：本院教師評鑑「研究」及「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之評鑑指標與限制指標部分內容，「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則僅作表格部分文字說明之修正，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適用於 103 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公告施行，適用於 103 年度教師評鑑作業。

案由五：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已奉校長核定，並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公告至學院網頁。

案由六：本院教師升等教授順序評比基準要點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再提會議審議。

三、備查案

備查案 一：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訂案，請准予核備。

說明：

一、本案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 日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

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 (P.5-6)。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與鄭州大學教育系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鄭州大學教育系 9 月底來信本校國研處表達與本院交流合作之意，並希望盡早簽訂合作協議，故擬請委員針對合作協議之具體內容進行討論。
- 二、檢附鄭州大學教育系與本院合作協議書，詳如附件 2 (P.7-8)。

擬辦：本案若討論通過，擬請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協助相關事宜。

決議：建議請學院多方蒐集鄭州大學教育系有關師資組成、本科專業等相關資料，以供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2 年 10 月 1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1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3-1 (p.9-10)。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3-2 (P. 11-14)，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1.教育學系侯世昌老師申請表 (P.11-12)。

2.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申請表 (P.13-14)。

擬辦：本案擬依遴選結果，將推薦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委員會議複審。

決議：

- 一、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之精神，績優導師為推薦制，系、所所填具之表格設計應符合推薦制，如「績優導師申請表」之名稱應修正為「績優導師推薦表」，建議學生事務處對於本要點之相關表格宜再行檢視，並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或修正。
- 二、推薦教育學系侯世昌老師、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老師為本院 101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2 年 10 月 1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照附件 4 (P.15-16)。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P.9-10)。

(二)99-100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 (P.15-16)。

擬辦：本案擬依推薦結果，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

決議：推薦幼兒教育學系蔣姿儀老師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準則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其內容尚未修正完備，擬再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照附件 5 (P.17-28)：

(一) 本校升等審議辦法 (P.17-22)。

(二)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23-2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惟其內容尚未修正完備，擬再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請參閱附件 6 (P.29-40)：

(一) 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對照表 (P.29-36)。

(二)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P.37-4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50 分。

